《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保障粮食安全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现就《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保障粮食安全的实施意见》》制定的相关情况解读如下：

1. 文件起草背景和依据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国办发〔2017〕78号）明确提出“（二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因地制宜制定推进本地区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规划或方案”。
3.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37号）明确要求“（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3、《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保障粮食安全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18﹞66号）：（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因地制宜制定推进本地区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

4、《2018年度粮食安全县市区长责任制工作方案》（台粮安办〔2018〕2号）：(46)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推动粮食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2017年开始将各市、县政府是否出台“加快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实施意见”政策文件列入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并对未出台相关实施意见的市县考核扣分，台州各市县区也陆续出台（完善）当地实施意见。

1. 文件主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围绕“两个高水平”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牢固树立大粮食安全观，立足粮食产业发展方式转变，按照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全产业链建设的要求，以规模化、品牌化、优质化为路径，以先进科技、人才、经营管理为引领，加快推进粮食产业经济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促进农民增收，满足居民对粮食产品的多样化需求，为构建更高水平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提供更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到2022年，全县粮食产业经济布局更加合理，粮食产品结构更加优化，粮食产业经济活力明显增强，区域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全县粮食企业总产值力争达到1亿元，全县粮食仓储能力达到5万吨以上。

指标安排说明。“台政办发﹝2018﹞66号”提出：全市“到2022年，全市粮食工业总产值达到40亿元以上，实现利税4亿元”。纵观我县目前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整体状况，2018年预计实现粮食工业总产值1400万元。因此，结合县内实际情况和考核指标要求，根据积极、可能，全县粮食企业总产值力争达到1亿元。

1. **保障措施**。在认真执行“台政办发﹝2018﹞66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政策措施）的基础上，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县财政扶持政策：**积极开展“中国好粮油”等品牌建设行动，县域内粮油企业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示范、品牌等好粮油相关荣誉，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5万元、20万元（台州市政策：对市区企业获得省级荣誉奖励10万元、国家级荣誉奖励50万元）；稳健推进地方储备粮社会化代储，社会企业代储县本级储备成品粮每年每吨给予补贴400元，代储县本级储备原粮每年每吨给予补贴250元（和台州市政策一致）。**省财政扶持政策：**加快推进“放心粮油”创建工作，对完成“放心粮油示范县”试点县创建任务的，根据《浙江省粮食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放心粮油示范县”试点工作的通知》（浙粮〔2017〕25号）文件精神，给予每个“放心粮油”示范店补助2万元、每个“放心粮油”示范加工（配送）企业补助50万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粮食局）、县市场监管局）

三、解读机关

解读机关为三门县粮食局， 联系人：包志梁，电话：89305235